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　楊淇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宋泊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　　蔡杰廷律師
　　呂盈慧律師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淇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宋泊錦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，由具保人楊淇笙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108年度偵字第25858號卷四第339至341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而具保人經本院通

知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，且被告經拘提無著，被告及具保人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拘票、警局回函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被告及具保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足見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